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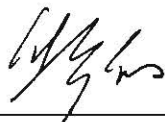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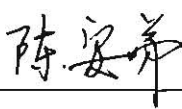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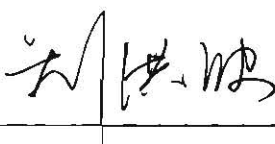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1、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进行产品互供、提供、接受劳务服务、设备租赁及接受金融服务等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向被托管方收取托管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关联交易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航电系统公司和中航科工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航电器与航电系统公司、中航科工产业投资、上海激亮共同投资设立中航国画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中航国画（上海）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